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以电子邮件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正文内容与 2021-010 公告一致）：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以电子邮件方式相结合的形

式召开。因公司股票已经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不能继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尚未完成股票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投票邮箱为：txhj300362@163.com。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
- 2、电子邮件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

投票邮箱为：txhj300362@163.com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须逐项表决：

- 1.01 选举梁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须逐项表决：

- 2.01 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须逐项表决：

- 3.01 选举崔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逐项表决。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四）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于“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梁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崔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3.02	选举何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625802

（二）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尚未完成股票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因此，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投票表决提供便利。

一、电子邮件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

（一）股东通过电子邮件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并签名后，将其与股东签名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扫描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
txhj300362@163.com。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其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最新）、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txhj300362@163.com。

（二）授权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

1、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委托人（股东）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签字，受托人（代理人）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并签名，将上述文件同带有委托人（股东）签名的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txhj300362@163.com。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委托人（股东）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受托人（代理人）填写附件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并签名，将上述文件同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扫描件（最新）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网络投票接收邮箱，邮箱地址：txhj300362@163.com。

二、填报表决意见

1、累积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票数列上填写相应票数；

2、非累计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表决一次。

（2）请确保投票文件字体工整，数据准确无误，表决意见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三、通过邮件方式投票的时间

2021年12月26日下午15:00—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00。

四、会议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625802

说明：为保障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让公司有更多的时间解答“电子邮件网络投票”事宜，请股东拨打电话咨询事宜时，仅限于咨询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相关事宜，望各位股东知晓、并谅解。

附件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票账户号码：

联系方式：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 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 “√”，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1.01	选举梁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 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 “√”，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2.01	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2.02	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3.01	选举崔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盖章、签字)：

2021年12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1.01	选举梁增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东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2.01	选举唐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2.02	选举李泉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许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列打上“√”，并在“票数”列填上投票数			
3.01	选举崔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四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